

克拉玛依市防洪规划报告（修编）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克拉玛依市防洪规划报告（修编）已由/以/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其他，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100.0%，项目法人为，招标人为克拉玛依市水务局水利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位于克拉玛依市

2. 项目规模：本次规划在克拉玛依市以往防洪规划成果基础上，对接《克拉玛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国家、自治区防洪治涝最新规范、政策要求，按照《防洪规划编制规程》(SL 669-2014)开展全市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标段合同估算价（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E6502003909000237002001	克拉玛依市防洪规划报告（修编）	150	195.0	完成克拉玛依市防洪规划（修编）编制工作，覆盖克拉玛依区、白碱滩区、独山子区、乌尔禾区全域，兼顾山洪沟、白杨河、达尔布图河、克拉苏河、玛纳斯河尾间、风克干渠骨干输水工程、阿依库勒水库及三坪水库等为重点防护对象，统筹全市现状防洪工程体系，开展规划优化与完善提升。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现状防洪能力调研与问题识别、上一轮规划实施效果评估、水文分析与防洪标准复核、防洪工程方案比选与论证；编制规划文本、专题专项报告及全套规划图集；全程配合规划评审、意见修改、报审报批等技术服务工作，直至规划获批。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	-----------------	-----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 3. 投标其他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财务要求：提供近3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表。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4）依法限制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招投标活动。5)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公示的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社会评价信息、行政奖励信息等作为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依据。各投标企业须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6）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1月0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请到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klmy.gov.cn/>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06日11时00分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网、克拉玛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克拉玛依市水务局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克拉玛依市水务局水利项目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
邮 编： 834000
联 系 人： 冯诚
电 话： 0990-6222902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邮 编： 834000
联 系 人： 赵娜 王震 何花花
电 话： 0990-6230002
传 真：
电子邮件：